经验交流:岩土的性质描述以及各种分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54/2021\_2022\_\_E7\_BB\_8F\_ E9 AA 8C E4 BA A4 E6 c63 354141.htm H.1 一般规定 H.1.1 岩石的描述应包括地质年代、地质名称、风化程度、颜色、 主要矿物、结构、构造和岩石质量指标RQD。对沉积岩应着 重描述沉积物的颗粒大小、形状、胶结物成分和胶结程度; 对岩浆岩和变质岩应着重描述矿物结晶大小和结晶程度,根 据岩石质量指标RQD,可分为好的(RQD>90)、较好的 (RQD=75-90)、较差的(RQD=50-75)、差的 (RQD=25-50)和极差的(RQDH.1.2岩体的描述应包括结 构面、结构体、岩层厚度和结构类型,并宜符合下列规定:1 结构面的描述包括类型、性质、产状、组合形式、发育程度 延展情况、闭合程度、粗糙程度、充填情况和充填物性质 以及充水性质等,2结构体的描述包括类型、形状、大小和 结构体在围岩中的受力情况等,3岩层厚度分类应按表H.1.2 执行。 H.1.3 除按颗粒级配或塑性指数定名外,土的综合定名 应符合下列规定:1 对特殊成因和年代的土类应结合其成因和 年代特征定名.2 对特殊性土,应结合颗粒级配、塑性指数定 名.3 对混合土,应冠以主要含有的土类定名.4 对同一土层中相 间呈韵律沉积,当薄层与厚层的厚度比大于1/3时,宜定为"夹 层";厚度比小于1/10的土层,且多次出现时,宜定为"夹 薄层"5当土层厚度大于0.5m时,宜单独分层。H.1.4土的鉴定 应在现场描述的基础上,结合室内试验的开土记录和试验结果 综合确定.土的描述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碎石土应描述颗粒级配 颗粒形状、颗粒排列、母岩成分、风化程度、充填物的性

质和充填程度、密实度等;2砂土应描述颜色、矿物组成、 颗粒级配、颗粒形状、粘粒含量、湿度、密实度等;3粉土 应描述颜色、包含物、湿度、密实度、摇震反应、光泽反应 、干强度、韧性等; 4 粘性土应描述颜色、状态、包含物、 光泽反应、摇震反应、干强度、韧性、土层结构等;5特殊 性土除应描述上述相应土类规定的内容外,尚应描述其特殊 成分和特殊性质;如对淤泥尚需描述嗅味,对填土尚需描述 物质成分、堆积年代、密实度和厚度的均匀程度等;6对具 有互层、夹层、夹薄层特征的土,尚应描述各层的厚度和层 理特征。 H.2 野外描述 H.2.1 岩、土野外描述的目的是:确 定岩、土名称和划分层次、厚度,鉴别成分、状态、湿度、 成因类型、地质时代及工程地质特征,为地基的建筑性能和 土、石材以及围岩的评价取得基本的第一手资料。 H.2.2 野外 编录描述应对地基土进行综合定名。综合定名,除按颗粒级 配或塑性指数定名外,尚应符合下列规定:1对特殊成因和 年代的土类应结合其成因和年代特征定名,如新近堆积砂质 粉土、残坡积碎石土等;2对特殊性土,应结合颗粒级配或 塑性指数综合定名,如淤泥质粘土、碎石素填土等;3对同 一土层中相间成韵律沉积、薄层厚度大于20厘米的地基土层 , 当薄层与厚层的厚度比为1/101/3时, 宜定名为"夹层", 厚的土层写在前面,如粘土夹粉砂层;当厚度比大于1/3时, 宜定名为"互层",如粘土粉砂互层:厚度比小于1/10的土 层且有规律地多次出现时,宜定名为"夹薄层",如粘土夹 薄层粉砂;小于20厘米的一般可不单独分层,在描述中指明 即可,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;4对由坡积、洪积、冰水沉积 形成的、颗粒级配呈不连续状、细粒、巨粒混杂的土,应判

定为混合土。当碎石土中的粉粒和粘粒含量超过25%时,定 为 类混合土;当细粒土中砾粒、卵石粒、漂石粒含量超 过25%时定为 类混合土;当含量不超过25%时,按H.2.3定名 。 H.2.3 充填物及包含物的描述,经常用"含"、"混"、 "夹"字样,其含意是"含"系指土中含有的包含物,如含 铁锰结核、碎砖块等;"混"系指某类土中均匀地混有另一 类土:"夹"系指某一类土不均匀地夹有另一类土,如粘土 夹碎石。 H.2.4 为了消除对同一土层认识上的人为差异, 在描 述工作正式开展前,应由工程(技术)负责人进行现场示范 性描述,以统一描述标准。工程负责人应在现场随时处理各 种技术问题。 H.2.5 岩、土的结构、构造、成因类型及地质时 代等难以确定时,应将直观特征详细描述,由工程(技术) 负责人根据区域资料和调查结果综合分析、研究后确定。 H.2.6 野外记录应使用标准的专业术语,术语标准参照《建筑 岩土工程勘察基本术语标准》JGJ8492执行,记录要准确、详 细、客观。 H.3 岩石 H.3.1 岩体是指包括各种结构面(如节理 裂隙等)的原位岩石。岩石按成因分为岩浆岩、沉积岩及变 质岩三大类, 当岩石具有特殊成分、结构特征和性质时, 应 定名为特殊性岩石,一般可分为易溶性岩石、膨胀性岩石、 崩解性岩石和盐渍化岩石等。 H.3.2 岩石应描述的内容及顺序 是:名称、颜色、结构及构造特征、主要矿物成分、胶结物 、坚固性、风化及完整程度,产状要素及岩脉特性等,对特 殊性岩石尚应描述其遇酸反应及遇水反应情况等。 H.3.3 描述 岩石名称时,应按岩石学定名,指出岩石的具体名称,如闪 长岩、花岗岩等。如遇有两种矿物组成的岩石,应以次要矿 物在前,主要矿物在后定名,如云母石英片岩等。 H.3.4 岩石

的颜色,应分别描述其新鲜面及风化面、天然状态颜色及风 干后的颜色。 H.3.5 描述岩石成分时,可只描述主要矿物成分 。 H.3.6 应描述岩石的胶结物与沉积岩的胶结类型及岩石的结 构构造特征。 H.3.7 岩石风化程度的划分按《岩土工程勘察规 范》(GB50021-2001)附录A附表A.0.3的规定执行。H.3.8 对 岩石的完整程度,应描述岩体节理裂隙的性质、张闭情况、 充填及联通性等,必要时应量测裂隙的产状,并统计单位面 积(或单位长度)的数量。应详细记录各种不连续软弱结构 面的类型、间距、延展性、张开度、粗糙度、充填及胶结情 况、组合关系、力学属性等,必要时,应做节理裂隙玫瑰花 图等。 H.3.9 描述岩石的产状要素,应记录岩层、断裂、节理 的走向、倾向和倾角。如岩层走向N60W、倾向NE30°、倾 角45°,则可表示为NE30° 45°。 H.3.10 描述岩脉特征, 应着重描述其名称、坚固性、风化程度和穿插、分布形状、 宽度、完整性及与围岩的接触、胶结等特征。 H.3.11 描述岩 溶特征,应着重描述岩溶发育程度、岩溶形态、规模、空间 分布、溶洞顶板厚度及破碎程度、溶洞充填情况等。 H.3.12 对岩溶发育的覆盖型岩溶地段应采用工业CT、地质雷达、浅 层地震等综合工程物探方法确定其地下发育形态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